

利性。

(三)此外，遠通公司雖認為負擔民眾在超商補繳通行費需支付的手續費，已超出高公局、遠通公司之間的契約約定；惟高公局將依據大院要求，並基於提供民眾更佳之服務，責由遠通公司除目前提供之中油、遠傳等繳費免手續費據點外，仍應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據點。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都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6)

黃委員就面臨快速的人口老化及其所衍生出來的照顧與照護需求，使得各項可能的選項與出路，有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的必要和迫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各類社會福利措施，其補助資格多先以民眾之財稅狀況為資源配置考量，惟本部推動之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為建立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業將服務對象擴及於一般所得民眾，其比率占整體服務對象 70%，截至 102 年底服務人數達到 14 萬 2,146 人。
- 二、另有關依失能老人日常生活所需提供服務部分，現行係由照顧管理專員經綜核評估失能程度（包含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認知功能、家庭支持系統、居家環境等情形，據以擬訂照顧計畫，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服務。
- 三、惟為因應老人人口快速增加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並建立可長可久之長期照顧制度，本部刻正進行長期照顧保險規劃事宜，重要工作包括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發展多元評估量表、規劃保險給付及支付制度、財務制度、及服務輸送流程等，基此，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應依其需求，提供不同內容、方式之照顧服務等情，業列入政策規劃整理考量，併此敘明。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計程車營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59)

盧委員就計程車營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違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計程車未依規定收費、拒載或繞道之違規行為，及違規經營計程車攬客者，本部已督促各公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加強計程車之營運管理及稽查，並針對民眾使用合法運輸業車輛加強宣導，以保障民眾及計程車駕駛人權益。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業者設置換票網站，供民眾透過此網站平台自行交易高鐵早鳥票，恐將衍生如黃牛票之販售或新興詐騙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58)

盧委員對於有業者設置換票網站，供民眾透過此網站平台自行交易高鐵早鳥票，恐將衍生如黃牛票之販售或新興詐騙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護旅客購票權益，現行鐵路法第 65 條已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亦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為嚇阻非法加價出售車票及利用不當方式訂購車票之情事發生，本部業檢討鐵路法，將違法加價出售車票所得利益之輕重，納入處罰高低之裁量基準，並增訂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取車票及憑證之罰則。
- 二、有關委員所提網路早鳥票換票平台之交易，係由買賣雙方自行聯繫交易，爰是否違反上開法令規定需就個案交易進行調查。本部倘有接獲違法事證，將轉請鐵路警察依鐵路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處罰。另本部高鐵局將函請台灣高鐵公司於販售優惠票時加強宣導鐵路法相關規定，以提醒旅客避免觸法。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空污假及霾害傳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2)

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質詢「空污假及霾害傳輸問題」之答復說明如下：

- 一、對於空氣污染問題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本院環境保護署已訂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當發生污染情形符合其條件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法啟動轄境內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進行污染減量及宣導民眾進行防護事宜；該辦法在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中訂定各行業別應停止、延緩、減產與各級學校必要時停課之規定，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空氣污染情況宣布停班、停課事宜。
- 二、經研究我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受境外傳輸影響達 30%以上，且受中國大陸霾害影響日趨嚴重。本院環境保護署已從 102 年 1 月開始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交流合作，交流內容涵蓋針對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監測資料、排放清冊建置技術及排放量資料、空氣污染